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十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一年一月廿一日
星期三

目錄

沙田新市將建加油站及單位	第一頁
舞獅領證折衷辦法	第二頁
市區的士登記期限	第二頁
政府助漁民發展深海作業	第三頁
寮屋區裝街喉政策	第四頁
參加學生保健人數增加	第五頁
政府積極鼓勵植樹	第六頁
持中國護照過境者停留期限	第八頁
新俸稅第一期稅款繳付日期	第九頁
失業人數上升原因	第九頁
防止業王空置樓宇措施	第十頁
八一年僱傭(修訂)法案今通過	第十二頁
港府對地方行政計劃下決心	第十三頁
市局今年三月舉行選舉	第十五頁
立法局通過三項法案	第十六頁
監獄署週年檢閱	第十七頁
運輸署交通措施公佈	第十八頁
研究貫通東西區走廊頸	第十九頁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下月生效	第二十頁

未來數年沙田新市鎮
建足夠加油站及車位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說，到一九八五年，沙田新市鎮將有十一個加油站。

鍾氏是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吳樹熾議員提出的一項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吳樹熾議員問，鑑於沙田人口劇增，政府是否認為該區已有足夠之汽油供應服務及停車場，以配合該區之發展？

鍾氏指出，政府認為市內的設施足夠配合發展。

他說：目前沙田共有兩個加油站。兩幅供興建加油站的土地最近售出，仍有一幅將在不久推出。

到一九八三年時，沙田將有八個至九個加油站提供服務，至一九八五年，將增至十一個。

加油站將在沙田新市鎮適當地點設立，包括在每個主要工業區設有一個加油站。

鍾氏表示：「本人相信這些設施已經足夠和令人滿意。」

至於停車場問題，鍾氏說，所有在區內售出之土地，無論是供住宅及工業發展，均提供車位設備。

所有沙田公共屋邨，亦設有私人停車場。

鍾氏說：「至一九八三／八四年時，沙田市中心將有一千七百個公共停車位，及數百個設在公衆及私人屋邨內的車位。」

此外，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後，大圍、沙田市中心及馬料水火車站將興建三個政府多層停車場。」

經常舉辦舞獅及類似表演
有聲譽團體領證折衷辦法

旨在規定舞獅及類似活動必須領取警方許可證的新法案，其中一項特色為規定警務處處長有權發給普遍通用的許可證。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一年簡易程序（治罪）法案時說，這項條款的用意，是讓經常為正式慶典活動主辦舞獅等表演的聲譽良好團體，可以申領普遍通用的許可證，而毋須為個別表演申領許可證。

他表示希望那些主辦舞獅等活動而不會構成治安問題的團體，會因此而免受不便。

該法案二讀後押後辯論。

車輛可登記為市區的士期限
立法局已批准延長至七月底

市區的士登記數字達一萬輛的期限，已獲延長六個月。新期限為本年七月卅一日。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請求立法局通過延展前述期限時解釋說，港督會同行政局於去年一月頒令規定登記及獲發牌照的香港與九龍市區的士總數應為一萬輛，辦法為每三個月招標承投三百個的士牌照，直至達到該數目為止。

現時已發出之香港與九龍的士牌照共九千三百六十九個，此數目將會在最近一次招標時加多三百個。

鍾氏說，將限期延長六個月，可容許今年三月與四月續行招標。

環境司又說，政府正繼續審慎檢討的士業之經營情況。檢討事宜包括與現時期限屆滿後續行發出的士牌照之安排措施在內。

他說，有關問題刻在檢討中。他並表示希望於短期內將建議呈交港督會同行政局審核。

政府盡力協助漁民

發展深海捕魚作業

政府將盡力協助原在近岸捕魚但有意發展深海捕魚作業之本港漁民。

漁農處處長李德宏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作以上表示時又說，發展本港捕魚業，尤其是佔魚穫總量百分之七十的深海捕魚業，是政府經常關注的工作，同時，鑑於目下形勢，政府已在這方面加強提供協助。

李德宏處長在答覆陳壽霖議員的詢問時續說，政府給予漁民的協助包括從漁農處管理的貸款基金供給低息貸款供建造新船之用；將現有漁船改革的適合其他捕魚方法，特別是深海捕魚作業；購置新設備；供應主要開支所需的資金；及供應漁船新設計等。

陳壽霖議員的問題為：「鑑於可供本港漁船作業的近岸捕魚區日形減少，政府可否考慮，協助本港漁民，尤其是進一步發展深海捕魚業，以補不足。」

李氏說，漁農處亦辦有各種訓練班，訓練漁民航海，工程及使用電子儀器方面之知識，使他們能前往距離較遠之深海區域捕魚及提高他們在探測魚群方面之能力。

李氏於透露漁農處研究工作現正集中於找尋新資源方面時說，政府已為有最先進配備的一艘政府漁業研究船安排一項有關各種開源活動的計劃。

他指出，政府尋找新資源的研究工作，尤其是着重於可以用現有方法在遠離海岸以前未被開發之區域中網捕的海底魚類，以及必須採用新方法網捕的近海面或在海水中央位置的魚類。

寮屋區裝設街喉政策

署理工務司史殿安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概述當局在寮屋區提供街喉供水之政策。

史氏在答覆張鑑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現有的政策就是根據民政主任及新界民政署理民官現有的建議，為所有寮屋區裝設街喉，免費供水。

張鑑泉議員的問題是：「請政府告知本局，在經已及未經進行調查的僭建寮屋區裝設街喉的現行政策為何，又當局是否會檢討每五百人有一個街喉的準則，以期改善僭建寮屋區的供水情況？」

史氏謂，提供街喉之政策，基本上是為每五百名沒有水錶供水的人士提供一條街喉。

不過，史氏又說，裝設一條街喉之所需人數，可能因情形所需而遞減，如一供水範圍的半徑逾五百呎，或該處高度差別逾二百呎，又或衛生當局證明由於現有供水不足夠或受嚴重污染而導致過度的衛生顧慮。」

他謂，安裝街喉亦需根據水務署署長，就該項提議之可行性所作的意見而定。

史氏指出，水務署聯同其他有關之政府部門，正就寮屋區之洪水情形積極研究。

史氏又說，在提供街喉或在其裝置地點方面作出改善，在大部份地區可證明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不過，他說，許多有關提供足夠供水之問題，是由於寮屋區之位置而造成的。此等寮屋可能是遠離最近之供水系統，又或其位置高於食水分配系統之水壓可能供應得到的，即例如馬山區之較高斜坡上。

史氏說：「有關擴展供水至此等地區之可能性，已包括在目前進行之研究中，這可能顯示要普遍改善供水，則要提供更多的獨立水錶服務。」

「此等服務經已在一部份地區提供，而此等地區是有妥善的通道，寮屋排列的情形較為整齊可供敷設水管，及寮屋設有放置郵件的地點，可供郵遞水費單。」

參加學生保健人數 過去一年顯著增加

參加學生保健計劃的人數，在過去一年內有顯著性增加，該項保健計劃，是由學校推行，而隨學生志願參加的。

醫務衛生處長唐嘉良醫生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非官守議員王霖詢問有關學生保健計劃之進展時作上述表示。

唐氏說，參加這項保健計劃的學生，現時約有二十萬人，比前一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亦即增加接近四萬人。

他表示，這項由政府津貼的學生保健計劃，其目的是配合政府免費教育政策，對小學一年級至中三學生，提供經濟的醫療服務。在該項保健計劃下，每名參加的學生，政府每年要補助三十元，而學生每年只需繳交五元。

醫務衛生處長說，政府已同意由今年四月一日開始，將參加這項保健計劃每位學生的補助額，每年由三十元增至五十元。

學生保健計劃，是由一個獨立的學生保健服務委員會統籌執行，註冊醫生可向這個委員會申請參與服務，經批准後，參與這項計劃的醫生需在正常診症時間內替一間或多間學校的學生，提供醫療服務。

在特殊情況下，病者如果需要特別處方治理，藥費則要由病人負擔。

醫務衛生處長表示，參加這項學生保健計劃的人數，在過去五年來，已增加逾倍，足以說明在本港十分普及。

政府積極鼓勵植樹 免費供應學校樹苗

環境司鍾信今日說，政府一向積極鼓勵各界人士，尤其是學童，參加種植樹木活動。

他說，漁農處接到學校及青年團體要求協助進行植樹時，將盡辦法免費供應樹苗。

鍾氏是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議員班佐時牧師詢問政府可否積極推廣植樹，尤其是鼓勵學校當局在運動場撥出部份地方種植樹木。

他說，雖然政府通常不會鼓勵學校將以三合土建築的運動場地掘爛來植樹，因這些場地要用作學校集會及遊戲之用，不過政府極之願意協助在校內任何適當地點植樹。

「漁農處於去年四月以來，收到六間學校提出要求，結果在校園內種植六百六十五棵樹木。」

鍾氏說，市政總署已表示願意調查官立學校在這方面的需求。

此外，漁農處已展開一項龐大計劃，在郊野公園內適當地點廣植樹木，新界拓展署亦將在新市鎮內及其週圍植樹。

他說，一九八〇年單在屯門已種植二萬棵樹，預算在一九八一年內將在新市鎮種植三萬棵樹，此為新市鎮整個園藝美化計劃的一部份。

鍾氏又說，至於市區方面，市政總署計劃由今年開始，指定每年五月為「植樹月」。

今年計劃最低限度種植一萬六千棵樹，以後並將計劃鼓勵學校、地產公司、福利及其他團體參加該項計劃。

其他鼓勵植樹的活動包括由教育署於一九六六年開始舉辦的學校農林工作營，去年七月至八月舉行四十八次，每次參加學生人數由十八人至二十人。

過去兩年來學校保護自然環境會每年均為學生領袖舉辦為期六天的訓練營，此項活動預料將會繼續。

中國護照持有人過境停留期限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一九八〇年內共有一萬七千三百九十名持有中國護照之過境人士進入本港，等候前往其他國家。

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至十月廿二日期間抵港的計有一萬二千四百零三人，其中約有八千人，即約百分之七十，經已離境；至於在十月廿三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期間抵港的約四千九百八十七人中，已離境的約共有四千五百人，即百分之九十。

保安司係就胡法光議員有關過境人士之問題作上述答覆。

胡法光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透露，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有多少持有中國護照的過境人士進入本港，其中在一九八〇年十月廿三日之前及該日之後離境者所佔百分率各有若干？同時請政府說明，批准這些過境人士延期居留所根據的政策為何？」

戴氏表示在一九八〇年十月以前，持有中國護照者，通常最初可逗留三個月，然後可再申請延期居留三個月。但鑑於部份過境者在延期數次後仍過期居留，並無意前往原先之目的地，有些甚至僞冒已進入市區之非法入境者，領取香港身份證，因此有關執行批准延期居留之申請方面，必須作出緊急修改。

他續謂：自一九八〇年十月十日後，能使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相信其確有繼續旅程誠意之持有中國護照人士，最初均獲准以過境理由在港逗留四十八小時，並須承擔於期限屆滿時依時離境。

保安司又說，倘若上述過境人士能證明因家庭或個人緊急事故未能立刻離境，而請求延長逗留期限者，每次可獲准延展之期限為七天。

薪俸稅第一期稅款繳付日期
並非通常規定在農曆年期間

財政司夏鼎基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薪俸稅第一期稅款通常規定在農曆新年左右繳納之說是不對的。

夏爵士於答覆蘇國榮議員詢問時說，薪俸稅第一期稅款之到期繳納日期是安排在一個為期九個星期的時間之內，以今年來說，這九個星期期限是由一月五日至三月六日。

蘇國榮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說明為甚麼薪俸稅第一期稅款通常規定在農曆新年左右繳納？」

夏鼎基爵士又在答覆陳鑑泉議員之問題時說，政府不準備考慮調整薪俸稅的個人免稅額，以追上公務員總薪級中低級人員薪俸的增幅。

他續說，個人薪俸稅限額及稅務之有效稅率之任何調整，即使不是一眼光偏狹，亦屬不合邏輯。

陳鑑泉議員之問題為：「政府可否考慮調整薪俸稅的個人免稅額，以追上公務員總薪級中低級人員薪俸的增幅？」

財政司闡釋失業人數上升原因

截至一九八〇年九月底止的十二個月內，包括就業及失業者在內之勞動人口增長極為迅速，達百分之八點三。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何錦輝議員詢問失業人數增加之原因時說：雖然對勞工的需求亦有激增，但其增長率仍未足以吸收所有額外勞動人口。

夏氏指出在上述十二個月期間之就業人數增長率為百分之七點二，而失業率則由一九七九年九月的百分之三點四增至一九八〇年九月的百分之四點三。

他解釋說，入境者為造成勞動人口供應量急劇增長的主要原因。

他續謂：要和緩失業情況就必須要繼續減少移民入境。

但他說，假使經濟增長率在未來數月下降（目前本港產品出口之增長率正在下降），失業率可能會再度暫時性增加，直至成本／價格結構調整下降，而本港之競爭能力再度提高至需要回復全部就業之程度為止，所謂全面就業是指失業率約為或低於百分之四。

財政司又謂失業人士可到勞工處之本港就業輔導組要求協助找尋工作。

他又說，凡年齡在十七歲以下或五十九歲以上，並在本港居住滿一年之人士，若其家庭總收入低於公共援助所規定水平，亦可申請領取公共援助金，至於十五歲至五十九歲間之失業人士若在港住滿兩年，亦有資格申請。

防止業主令住宅樓宇空置措施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胡鴻烈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自一九七四年以來，當局對所有住宅樓宇在發出入伙紙後三個月起，不論空置與否，均徵收差餉，旨在防止業主將樓宇空置。

胡鴻烈議員的問題是：政府知否現時住宅樓宇的價格已經超過大多數受薪階級的購買能力，請問政府可否考慮設法確保私人住宅樓宇不會被人囤積居奇？

廖氏說：「政府知道購置及租住私人樓宇的費用，在過去兩年來已有顯著增加。」

他續稱，有意購置住宅樓宇的人士直接受到高昂的樓價及前所未有的高利率所影響，此等影響引致每月償還的按揭款項有相當增加。這樣必然使到購置住宅樓宇的費用超過很多受薪人士的購買能力。

而不受租約保障的人士，在找尋出租的住宅樓宇時，亦將發覺租住與他們所需相符的樓宇會更爲昂貴。

房屋司指出，根據一九八〇年物業檢討報告所載，一九七九年內所新落成的住宅樓宇中，截至該年底時，有空置單位一萬一千二百個，即佔落成樓宇總數的百分之四十。

一九八〇年六月進行的一項中期檢討顯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落成的住宅樓宇單位爲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個，其中有空置單位一萬一千四百零五個，即佔百分之四十一點三。

廖氏稱，根據查詢所得，該等樓宇有大部份爲長時期空置，而這些單位大部份爲個別業主所擁有。

他又說：「業主將樓宇空置的原因很多，有可能一些樓宇被人以投機的原因而囤積居奇。一些業主亦可能不願意在此時出租其物業，因爲租務管制法例會對他們將來出租樓宇有所影響。」

廖氏說，空置樓宇的比率每季有所差別，而且受到樓宇落成比率所影響。在一九七九年底的空置樓宇幅度爲總數的百分之三點二，在百分率方面而言，與一九七三年者相若，而比一九七四年者略低。

他續稱，透過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定期進行的物業調查，此種情況正受到檢討。

非體力勞動僱員最高工資新限額
有關修訂法案今日獲立法局通過

一九八一年僱傭（修訂）法案今日在立法局三讀通過成爲法律。

勞工處發言人指出，由即日開始，該項法案將非體力勞動僱員之最高工資限額由每月三千五百元提升至每月六千元。

較早時，陳鑑泉議員在該法案二讀時說，當時機成熟時，宜將非體力勞動僱員的最高工資限額取消。

他謂：與其說這是爲了行政上的方便，不如說是爲了法例對所有僱員公平看待。

陳議員指出：「在經濟學中，一個出售時間提供有價值的服務以創造財富，但不必冒提供資本風險的人就是僱員。」

「本港社會建立在各種類的商業活動上，當社會日益富裕時，由於藍領和白領階級對本港的繁榮作出相等的貢獻，他們薪金的差別正在迅速消失。」

「當教育和科技已有改進時，個人工作中動腦或動手的比率正在迅速改變，而體力勞動與非體力勞動僱員之間的界綫已變得難以辨別。」

不過，他說：「鑑於本港的經濟情況，現時的修訂法案頗切合時宜，而建議的最高限額每月六千元，亦適切合經理以下或主管級僱員的薪金幅度。」

他續謂：「每年對這個限額作出檢討是必要的，特別是當通貨膨脹已達到兩位數字的時候。」

布政司姬達爵士強調
香港地方行政計劃
政府決心不許失敗

香港地方行政白皮書所建議成立之區議會，絕不會為政府在未有充份理由下將其意見忽略，或不予接納。

布政司姬達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闡釋白皮書內容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若果情形與前述者有異；若果我們作為一個政府不為大眾認為最誠心誠意促使市民參與地區事務；若果我們為大眾認為我們的願望決心作為一個諮詢民意和對民意有反應的政府；則區議會議員及其他人士一便會感到失望，沮喪和挫折。而我們用以改善地方行政及促使市民更積極參與與他們有關之日常事務之大計，將告失敗。」

但姬達爵士說：「不過，政府是決心不許計劃失敗，區議會將會成功，我們將全力而為。」

姬達爵士今日在立法局動議辯論白皮書時說，政府為香港市民所訂之目標為在一個合意及滿足的社會中過着滿意的生活。

「但肯定地，要達到這個目標，必須要有一個有反應的政府和有責任感的市民，大家衷誠參與和合作。這種參與將會極為困難，甚或不可能產生，除非市民運用其魄力及責任感，利用所提供的機會，直接投入所住地區之行政及領導工作。」

他強調地方行政白皮書表明政府提供此等機會的意願。他說：「這是對整個社會，特別是對這個政府的成員的一項挑戰。」

布政司說他有信心本港市民會如以往一樣善用這些機會，從而得益。

至於白皮書之主要建議，姬達爵士強調區議會雖然主要屬於諮詢性質，但將會對區內事務有相當的影響力。

「這是因為區議會將會監察政府及地區管理委員會在地區行政方面之表現，以及因為他們有能力担当及將被鼓勵討論範圍廣泛足以影響在區內居住及工作的人的福利的事宜。」

區議會亦將提供意見如何運用政府撥給該區工程的款項，及在獲得撥款時，則可使用這些款項在區內進行小規模的改善環境工程及提倡文娛康樂活動。

在這方面，下一財政年度預算市區將獲得撥款三百五十萬元，新界區將獲得一千二百二十萬元。

姬達爵士說，這些款項與目前撥給市區（只撥給觀塘區）之五十萬元及新界區之六百萬元比較則屬大數目。

他指出政府細心考慮社會人士及傳播媒介對地方行政建議所提供的意見及評論。顯然所有之見解不是一致的及不能全部接納。

「例如，綠皮書提議為區議會與市政局兩者的選舉制度。對此建議，皆有支持及反駁之處。但是在綠皮書所提的建議，及在白皮書內加以確定的主要目標為改善地區行政。因此，根據劃分選區制度而為市政局舉行選舉是特別有意義的。」

姬達爵士說：「大眾對這個意見大力支持，政府亦予以贊同，並進行採用劃分選區的制度，比較採用全港性或雙層式選舉制度為佳。」

他解釋說，白皮書之建議旨在改善地區行政，而不是要在憲法上有何改變。

他說：「行政局與立法局這兩個主要的政府機構早已成立，而且會隨着環境需要及香港的特殊環境而必須繼續存在。」

該項動議押後辯論。

市政局今年三月舉行選舉
獲選為議員者任期為兩年

已獲委任為市政局選舉的一位選舉主任，將於短期內宣佈本年三月的某一日為行將舉行的大選日期，並將接受有關候選人的提名。

布政司姬達爵士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一年市政局（修訂）法案時作以上表示。

姬達爵士解釋稱，倘若實施地方行政白皮書的建議，則需要作過渡性的安排，以確保在三月間選出的六位市政局議員的任期為兩年，而非如以往的法例所規定之四年任期。

將是項法案提交立法局的作用，是確保擬欲參加競選人士及一般市民清楚知道未來的市局議員任期為兩年。

立法局通過三項法案

三項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經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通過，成爲法律。

該等法案爲一九八一年僱傭（修訂）法案，一九八一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法案，及一九八一年外地判決（互相執行）（修訂）法案。

立法局秘書長在會後表示，這三項法案的通過，是立法局在過去一年中，在處理各項法案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

僱傭（修訂）法案，旨在修訂一九七九年僱傭法例，以加強對僱傭者的保障，並提高僱傭者的福利。該法案將對僱傭合約、工資、工時、假期及解僱等作出修訂。

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法案，旨在修訂一九七九年工業訓練法例，以加強對建造業工人的培訓及發展。該法案將對工業訓練計劃、資助及監管等作出修訂。

外地判決（互相執行）（修訂）法案，旨在修訂一九七九年外地判決法例，以加強對外地判決的執行。該法案將對外地判決的承認及執行程序作出修訂。

這三項法案的通過，顯示立法局在處理各項法案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這三項法案的實施，將對僱傭者、建造業工人及外地判決的執行產生深遠的影響。

立法局秘書長表示，這三項法案的通過，是立法局在過去一年中，在處理各項法案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這三項法案的實施，將對僱傭者、建造業工人及外地判決的執行產生深遠的影響。

港督主持監獄署週年檢閱

港督麥理浩爵士將於本星期五（一月二十三日）主持監獄署在赤柱職員訓練院舉行之週年大檢閱。

港督並將在典禮中頒發殖民地監獄服務獎章予二十九名具有十八年良好服務的職員。

受檢閱之隊伍共七隊，分別由來自監獄署轄下各懲教機構的二百零五名人員所組成。檢閱隊伍之司令官為高級監獄長顏思宏。

屆時，哥連臣角懲教所之鼓笛樂隊將到場演奏。

是次週年大檢閱為監獄署每年盛事之一。

編輯注意：

：：：：：：：：：：：：：：：：：：：：：：：：：：：：：：：：

歡迎派員訪攝監獄署於星期五（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赤柱職員訓練院舉行之週年大檢閱，儀式將由港督麥理浩爵士主持。

屆時備有專車接載記者前往採訪，專車將於是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正由灣仔愛群道三十二號監獄署總部開出。

港島司徒拔道大坑道

天曉前暫禁行車時間

登打士街小巴限制區

下星期一起向東延長

運輸署發言人今日（星期三）宣佈：介乎司徒拔道與大坑道迴旋處及該迴旋處以北三百米之一段司徒拔道，將於星期五（廿三日）至星期六（廿四日），及三十日至卅一日，每日天曉前暫禁車輛行駛。

此外，介乎司徒拔道與大坑道迴旋處及藍塘道之一段大坑道，則將於本月廿七日至廿九日一連三日，每日天曉前暫禁車輛行駛。

各日實施暫禁車輛行駛措施係為方便附近進行天橋建築工程。禁行車時間為零時三十分至清晨五時三十分。

前述司徒拔道暫禁行車時，前往東山台及紀園之駕車人士，可改用皇后大道東及司徒拔道。其他車輛則可改經大坑道。

至於大坑道實施暫禁行車時，所有車輛可改用司徒拔道。

屆時該兩段道路均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以指導駕車人士。

運輸署又宣佈，九龍登打士街現有之小巴限制區將向東延長至西洋菜街街口附近，是項交通措施定於下星期一（廿六日）上午十時起實施。

該限制區每日禁止小巴上落乘客之時間為上午七時起至午夜止。小巴司機屆時宜留意區內交通標誌。

當局積極研究辦法
打通東區走廊樽頸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鄧蓮如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筲箕灣及劔魚涌在早上繁忙時間的嚴重擠塞，部份是由於筲箕灣沿途的道路過於狹窄，不能容納一條有效的巴士專線。

他說：「這個樽頸地帶影響所有交通，而由於其他交通的阻塞，阻礙了巴士轉入在英皇道開始的巴士專用綫。」

鍾氏說，此外有兩個因素，令劔魚涌的擠塞使問題更為嚴重。

他說：「第一個因素是大量車輛自太古城駛出向右轉，阻礙巴士在該交界處駛入巴士專用綫。」

「第二個因素更為重要，就是巴士專線要在道路交界處切斷，讓其他車輛左轉入內街。」

鍾氏又說，雖然路上有清晰標記，指示該等地點的靠行人路的車綫，及為左轉車輛使用，但並非左轉的駕車人士均切入上述地點，企圖扒頭。然後又迫回私家車綫，此舉必然使交通更加擠塞，並使其他路口又出現車龍，致所有交通，包括巴士在內，均幾乎全然停頓。

鍾氏指出，在交叉路口縮短巴士綫以方便左轉車輛的方法，在歐洲同類計劃中証實可行，因歐洲駕車人士有頗高自律性。但在香港卻不成功。

他說：「因此，為避免部份駕車人士取巧，現已計劃延長巴士專用綫，使更接近路口。」

其他仍在研究中的更改，以細節的調整為主，如交通燈號時間及延長巴士專用綫至柴灣山等。

鍾氏說，主要問題仍在於筲箕灣道極其狹窄。

他又說，巴士在差不多整段英皇道的東行綫及由北角至中環的西行綫，行車速度均有改善。

鍾氏強調，這是一個複雜的交通管理計劃，整個系統中有超過一百個道路交界處，而每個交界處有其不同的交通特色，並包涵多方面的變化，更有一些舊建築物伸出路面，使路面更加狹窄而形成樽頸地帶。因此「現正研究是否可能收回部份私人地段，以消除一些樽頸地帶。而由筲箕灣至鰂魚涌整段困難道路，現正詳為研究，以尋求可行的解決辦法。」

「一俟找到解決辦法，並經試驗，這段路的巴士專綫方會恢復。」

鍾氏認為，指英皇道公共交通優先使用計劃完全失敗，實屬誇張之說。事實上該計劃之中，有部份措施相當成功，其中如自太古城至銅鑼灣差不多整條電車綫電車行走的速度較以前有顯著增加。這使電車每日多載四萬至五萬乘客。「事前實難完全預知，故此早已料到這交通計劃實際施行後，毋可避免要有某些修改。」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下月一日起生效

證券事務監理專員今日（星期三）宣佈，現擬依下列時間表，令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生效：

政府憲報公佈日期：一九八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條例生效日期：一九八一年二月一日

按條例第二十五條，有關「核准資產」

及「等級負責」規定的公佈日期：一九八一年一月卅日

條例規定，祇有在條例生效之日身為現有交易所的會員及附屬會員的人士，才會獲邀請申請成為新的證券交易公司之會員（或附屬會員）。

證券事務監理專員辦事處不能保證，目前審查中的經紀註冊申請，必可在條例生效日期之前完成，而在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後遞入的申請，極之可能未及在條例生效日期前辦妥。